

四、其他部分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 年镇江市规划勘察地质数据动态更新与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镇江市规划勘察地质数据动态更新与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